重拳打击规避执行行为

苏州吴中法院努力打通司法正义“最后一公里”

“我们真诚悔过,愿意积极履行并接受法院处罚。”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陈某和案外人施某虚构租赁关系,企图规避执行,被法院识破。

此前,吴中法院在执行该案时,决定对陈某名下的房产进行拍卖。其母施某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称房屋由她租住,并已一次性付清20年租金。执行法官经调查发现,施某在同一小区另有住房,两人被询问时的表述存在较大出入,且陈某手机中存有部分证明租赁关系虚假的材料。

在证据面前,陈某不得不承认与母亲施某虚构租赁合同规避执行的事实。此后,尽管陈某积极筹款并在一个月内将237万元执行款履行完毕,但因其存在虚构租赁合同、规避执行等行为,吴中法院依法对陈某和施某分别处以10万元、5万元的罚款。

这仅是吴中法院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的一个普通案例。为实现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全面打击,吴中法院从立案环节开始,对规避执行线索进行全流程排查、研判和处置,并针对移动支付使用频繁这一情况,创新推出微信调查三步法,查处了一批规避执行违法行为,推动反规避执行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据统计,2018年至今,吴中法院对存在规避执行、拒不执行等违法行为人共拘留491人次、罚款226人次,罚款金额达165万元。

在打击违法、督促执行的同时,吴中法院深入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提升执行工作水平。疫情期间,吴中法院创新运用预拘留模式,向被执行人下达预拘留决定书,并指定履行期限。同时,明确告知被执行人,如未按指定期限履行,法院将在收押条件成熟时依法直接采取拘留措施。疫情发生以来,吴中法院已对20名被执行人作出预拘留决定,以刚柔并济的方式保证执行措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不脱力。目前,这一模式已被广泛应用于吴中法院执行工作中。

2021年3月,吴中法院被苏州中院确定为苏州法院反规避执行实训基地,成为苏州市唯一一家针对反规避执行工作设立的专业性实训基地。通过专题授课、案例教学、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吴中法院对全市法院执行干警进行反规避执行培训,推动反规避执行工作先进经验在全市法院“开花结果”。

2021年4月,吴中法院法官受邀登上2021年第一期苏州执行大讲堂,从财产申报、移动支付工具调查、涉公司规避执行查处、虚假租赁审查认定、执行心理学等方面,就反规避执行实务操作向全市法院执行干警进行授课,获得参训执行干警一致好评。

吴中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肖仁刚表示:“下一步,吴中法院将持续深入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在每一个案件执行过程中做到排查规避执行线索不留死角、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决不手软,让更多‘真金白银’及时装进胜诉当事人口袋,努力打通司法正义‘最后一公里’。”

王长栋

盐城司法局助力SRT列车“开跑”

本报讯 近日,全国首条虚拟轨道列车——盐城SRT一号线正式运行。为加强营运车辆管理,江苏省盐城市出台《盐城市区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盐城市司法局及时高效完成《办法》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助力SRT列车“开跑”。该局先后3次组织公交、轨道、法律等行业专家,对SRT的性质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并邀请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专家进行论证。《办法》符合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 刘菊 骆姣姣

博州消防举办党史故事讲述活动

本报讯 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州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以“铭记光辉历史、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的党史故事讲述活动。8名党史故事讲述人围绕历史中的重大战役、革命先烈事迹等展开讲述。全体指战员、消防文员聆听党史、观摩历史文献、观看珍贵影像资料,重温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历史征程。下一步,博州消防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强大动力。 章锦民 陈克勤

惠来消防部署火灾高风险区域专项整治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召开全县小型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暨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动员会,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会上,惠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明确职责,推进《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落地见效。下一步,惠来县将严格落实“五个一”措施,即坚持一个整治标准、开展一次全面摸底、组织一次专门指导、清理一次违规住人、策划一次集中宣传,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庄群

汝南交警开展“醉驾入刑十周年”主题宣传

本报讯 今年是“醉驾入刑”10周年,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醉驾交通事故发生,连日来,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醉驾入刑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深入辖区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彩页、播放醉驾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广泛宣传醉驾危害和“醉驾入刑”的意义,引导群众提高文明交通意识,做到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此次活动共开展4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10万余人次,收效良好。 姚建勋

永州铜山街道利用无人机开展禁毒踏查

本报讯 当前正值罂粟开花时节,颜色辨识度较高,为坚决遏制和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实现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目标,连日来,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桐山街道禁毒办联合桐山派出所,利用无人机开展禁毒踏查行动。截至目前,已开展禁毒踏查20余次,覆盖9个行政村,未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行为。下一步,桐山街道将按照“不放过一山一坡”“不放过一株一苗”的要求,持续加大踏查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铲除,努力营造禁种铲毒的良好氛围。 黄俊逸

肥西官亭镇高效处置环保督查信访案件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高效处置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一起信访案件,拆除一处违法混凝土搅拌站。肥西县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13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反映某水泥制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噪音和扬尘污染,并将信访件反馈至公司所在地官亭镇。经查,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等手续。今年3月,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官亭镇政府责令其清理相关设备和材料。3月底,该公司停止生产,并完成厂区内生产原材料清理等工作。目前,企业主体设备已全部拆除并清运完毕。 杨亚奇

海口市关于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公告

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下简称“助业”案),已于2018年6月15日审理终结,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定于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为方便集资参与人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现将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的地点、时间、核实登记对象、核实登记流程及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地点及时间

核实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金贸派出所,联系人:梁警官,联系电话:68530600,18751873583。登记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期间的工作日,从8点30分至17点30分。

二、核实登记对象

“助业”案未经公安部门核实登记的集资受损人。

三、核实登记方式

本次核实登记方式为现场登记。

四、携带材料

(一)身份信息材料

1.集资参与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

2.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第一项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过公证的委托书原件或者集资参与人亲笔书写并签字、摁手印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3.集资参与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第一项涉及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者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身份关系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权利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文书(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等材料进行现场核实登记。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权利人的,由各继承权利人协商委托其中一名继承权利人持各继承权利人签名、摁手印的委托书进行现场核实登记。各继承权利人之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登记第一个进行现场核实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信息,各继承权利人之间对返还案款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权利人自行解决。

(二)集资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持相关集资合同、协议、合约、银行交易明细或者收款收据等能够证明实际集资金额、收取返款金额的材料办理核实登记手续。

(三)收款信息材料

集资参与人应携带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并准备收款账号、开户行行号、开户网点名称等信息。

五、注意事项

(一)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按照公告确定的时间及时参与,避免因未参加核实登记而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网络等诈骗,除现场核实登记外,工作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要求。

(三)故意编造虚假信息、扰乱核实登记现场工作秩序、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口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拍卖公告

受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10点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位于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境内“万里大造林”案涉案林地、林木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

1、黑龙江省嘉荫县涉案林地、林木,分19个标的第三次拍卖;

2、黑龙江省龙江县案涉案林地、林木分39个标的第一次拍卖,富裕县案涉案林地、林木分6个标的第三次拍卖,甘南县案涉案林地、林木分5个标的第一次拍卖、肇州县案涉案林地、林木分14个标的第一次拍卖;

3、吉林省前郭尔罗斯县案涉案林地、林木分5个标的第一次拍卖;

4、辽宁省彰武县国有胜利机械林场案涉案林地、林木分5个标的第一次拍卖,义县白庙子乡沙河亮村案涉案林地、林木分2个标的第三次拍卖,康平县国有张家窑林场案涉案林地、林木1个标的第一次拍卖;

特别说明:

1、林地面积以相关部门实测为准,林地、林木状况以现状为准。标的明细请登录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mjiade.com查询。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视为对拍卖标的的瑕疵完全了解,拍卖人及委托人对拍卖标的的瑕疵不负担保责任。

2、租地合同到期后,由买受人自行与原土地发包人协调林地续签手续。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依法自行办理林权证或采伐证。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随意改变土地性质。

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6月16日下午4:30时止。

6、竞买人应在2021年6月16日下午4:30时前(以银行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601013000003816),并于2021年6月16日下午4:30时前凭竞买保证金凭据及有效证件与我公司联系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拍卖未成交的,将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咨询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报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绿地领海大厦A座11楼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8日

印章作废声明

我公司作特别声明:因内部改革调整,撤销部分机构,工商登记已注销,从即日起,以下印章作废: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成都分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专用章、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榆林有色项目部、西北电建四公司西安科技路110kV变电站站项目部、西北电建四公司榆林榆阳三江煤化公司项目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河坡电厂项目部、西北电建四公司渭化项目部、西北电建四公司华能岳阳电厂工程项目部、西北电建四公司华能福州电厂工程项目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襄化工程项目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三门峡渑池风电项目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华电神木高家堡项目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大唐临清项目部、西北电建四公司华能秦岭发电有限公司检修楼工程项目部、西北电建四公司国电西安西郊热电厂项目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大唐绥化项目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沈东热电输煤岛项目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大唐陕西韩城发电厂20MWp光伏项目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陕西煤化二甲醚工程项目部财务专用章、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财务专用章、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突光电厂项目部财务专用章、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宁北铝电项目部财务专用章、西北电建四公司太华路小学工程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签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曲江商务大厦项目经理部资料专用章(签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西安雨润项目经理部资料专用章(签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先锋花园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新疆库西光伏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山西大唐环翠山光伏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光伏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兖矿榆林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恩菲中卫光伏电站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陕西中医学院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金水园小区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宁夏御泉明珠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力利科技1#机加厂房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恩菲中宁光伏产业园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技术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攸县电厂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铝宁夏银星电厂厂前区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签订合同无效)、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中心试验室材料检验专用章、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国电克拉玛依项目部资料专用章、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新疆国投伊宁项目部资料专用章、西北电建四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项目部资料专用章、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咸阳南苑生产楼项目部资料专用章、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沈东热电输煤岛项目部资料专用章、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突光电厂项目部资料专用章、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北骄二期项目部资料专用章。自声明之日起,以上印章造成的任何法律、债务等纠纷与本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公 告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丰台机务段职工宋建平,自2006年04月01日享受伤病救济费,至今已超过享受伤病救济费医疗期。鉴于你至今未到单位上班,你的旷工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约定及单位相关规定,限你在看到本通知登报之日起30天内到单位报到说明情况,逾期未归,单位将按相关规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你本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丰台机务段

2021年5月18日

公 告

北京市公安局于2010年12月27日在菲律宾组织抓捕电信诈骗嫌疑人时起获现金9万余元,现案件已审结该钱款与案件无关,经多方查找无法确定该钱款所有人。现请该钱款所有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到刑侦总队(联系人:康虎,电话010-83996060)认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人认领,我单位依规将此财物按照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特此公告。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2021年5月18日

声 明

本公司内退职工杨宝升于2016年5月30日与公司签订《内退协议》,公司已不再派其出国执行任务,但杨宝升未经公司允许,且多次不听公司劝阻,擅自持因私护照前往博茨瓦纳。

经公司调查确认,杨宝升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公司《外事管理办法》,为维护公司声誉,避免公司权益遭到不法侵害,公司特此严正声明:杨宝升在博茨瓦纳一切活动均与公司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杨宝升本人承担。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5月18日

徐艳涛、邯郸圣凯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4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马辉: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4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98号 朱猛:本院受理原告周于然与被告朱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9: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坤:本院受理原告朱立强、张海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2号 王莉:本院受理原告田永成与被告王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催交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1号 邵长国: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泉山区正期汽车租赁部与被告邵长国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催交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5号 王海祥: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蕾诉你买卖合同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3号 张浩:本院受理原告董晓明诉你买卖合同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396号 童欣: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灵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童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986号 姜正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开庭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025号 杨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936号 肖星星、肖细兰、李丛初: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936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通知书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476号 满春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473号 王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472号 赵连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号 郑小胜:本院受理原告高明权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984号 徐州百富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凤梅与你公司、徐州市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78、404、407、408、410、411、658、659、673、699、1712、1715、1717、1718、1719、1722、1723、1729、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86、1787、1792、1793、1262、1191号 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12版的徐州百富时尚商业管理公司公告中,徐州百富时尚商业管理公司应为徐州百富时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季国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薛亚:本院受理原告张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王卫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陶卫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加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昌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高留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赵大怡: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葛明军:本院受理原告黄朝海与被告葛明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案被告葛明军下落不明,原告要求你立即将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尔玛小区H5栋3单元3层2号房屋产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由你承担此次诉讼费,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2021年8月14日上午0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昌民、王文喜:原告赵自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张昌民:原告赵自龙诉你与孙连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陈丰收:原告刘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6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赵佃文、刘士芳:原告陈丙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6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王静:原告杜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二孩:原告苗永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徐伟、徐会祥:原告戚洪岩诉你们与孙中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周从华:原告付孝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5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张广华:原告王得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吴辉:本院受理舒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枣阳市建亚矿业有限公司:原告王泽全、高天银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孙世国、陈超芳要求宣告失踪人**孙聪**死亡一案,本院已受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5条之规定,特发出寻找失踪人孙聪(孙聪,男,199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原住枣阳市王城镇居委会,公民身份证号码420683199408154015)公告。公告期为一年,一年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陈桂娟:本院受理李玉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洪军:本院受理朱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季永建:本院受理曹秀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8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黄康:本院受理成诚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阎小龙、张美芳:本院受理张宝中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26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何亚军、吴冬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长兴